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年9月30日

州長 CUOMO 簽署法案以保護兒童遠離性侵犯者，並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

透過立法來剝奪性侵犯者對受性侵犯者所生孩子之監護權

新法律擴展了地方和州懲教機構員工對州保護令登記中心之存取權限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了兩項法案，以進一步保護受性侵犯者所生孩子免受性侵犯者之傷害，並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

第一項法案將會剝奪性侵犯者對受性侵犯者因性侵犯所生孩子之監護權。第二項法案將會授予地方和州懲教機構存取州保護令登記中心(State Order of Protection Registry)之權限，以便懲教機構能夠追蹤那些不得接近受害人的罪犯。

「我十分驕傲能夠簽署這兩項法案，令紐約州能夠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兒童和家庭免受罪犯的傷害，」州長 Cuomo 說。「剝奪性侵犯者對受性侵犯者因性侵犯所生孩子的監護權，可保護受性侵犯者及其孩子免受性侵犯者騷擾、威脅或恐嚇，並確保性侵犯罪犯對性侵犯行為負責及接受應有的懲戒。另外，我們會為紐約州懲教機構員工提供工具和知識訓練，以幫助他們全面瞭解自己監管的罪犯和假釋犯。這兩項法案將會使我們的社區變得更加安全，亦會帶給受害者所需的司法正義和安寧。我感謝法案發起人為法案所付出的辛勤工作。」

現行有關性侵犯者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剝奪性侵犯者對受性侵犯者所生孩子之監護權與探視權。現行法律規定，當受害者因遭受強姦所生之孩子成為法律訴訟主體時，僅那些被依法判處一級強姦罪的罪犯會被剝奪知悉孩子被領養或接受社會服務機構照顧之權利。因此，強姦犯可提交或威脅提交探視權和監護權申請，以迫使受害人不對他們進行刑事控訴。

新法案將會基於現行法律，加強保護因罪犯犯下一級或二級強姦、對兒童實施性行為、掠奪性性侵犯或掠奪性性侵犯兒童而導致受害者生下的孩子。該舉措修訂了《Domestic Relations Law》和《Social Services Law》，以保護受性侵犯者及其孩子免受被依法判定為性侵犯者的傷害。具體而言，該立法：

- 透過給定一個可駁回的假設（即假設性侵者一旦擁有監護權或探視權，則最不利於受害者孩子的成長），剝奪性侵者對受性侵者所生孩子之監護權與探視權。
- 剝奪性侵者知悉受性侵者所生孩子被領養之權利。
- 剝奪性侵者知悉受性侵者所生孩子接受社會服務機構照顧（寄養、監護和撫養）之權利。

參議院多數黨聯盟共同領袖 **Dean G. Skelos** 說：「之所以做出修訂，是因為性侵者或會在性侵後的很長時間裡繼續威脅受性侵者。這次能堵住現行法律之漏洞，並防止性侵者向法院申請監護權或探視權，表明我們將會努力保護受性侵者及其孩子徹底免受性侵者之傷害，從而開始逐漸康復，迎接新生活。」

眾議員 **Amy Paulin** 女士說：「大多時候，性侵者會透過申請探視權或監護權來威脅受性侵者不要指控他們。受性侵的女性飽受了性侵帶來的痛苦。我過去便一直希望堵住該漏洞。我希望受性侵者不會再受到性侵者的傷害。受性侵之女性會在她們以後的生活中背負相當重的精神包袱，每次看到自己的孩子，便會想起自己受性侵的遭遇。我希望她們能得到些許精神上的安寧。」

另外，州長 **Cuomo** 簽署了另一項法案，該法案將會授予負責監管罪犯和假釋犯並對他們加以分類之地方懲教機構和懲教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DOCCS)存取州保護令登記中心之權限。

現行有關保護令登記中心之法律規定，由州警察局局長建立和維護該登記中心，包括家庭暴力案件中發佈的保護令和逮捕證。但是，僅有法庭和司法人員有權存取該登記中心。透過本次授予登記中心之存取權限，使得相關人員在考量制定罪犯的活動和釋放計畫時，能夠給予家庭暴力案件中之受害者更好的保護，意即更好地保證整個社區的安全。

參議員 **Martin J. Golden** 說：「作為此項法案的發起人之一，我要感謝州長 **Andrew Cuomo** 將此項立法簽署為法律。創立一個覆蓋全紐約州的中央登記中心，將會更好地保護諸多紐約州民眾，並於未來繼續保護我們的居民和我們的家庭。」

眾議員兼眾議院司法委員會(Assembly Judiciary Committee)主席 **Helene Weinstein** 女士說：「這是一項能夠給予受害者更好保護的常識性法律。」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